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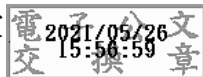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38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3838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383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
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
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
理併附前開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002963

有附件